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上午 11:00 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66.00 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资格的 41 名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已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综上所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69.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9%，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986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676元/股。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已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